

## 当番辩护人制度(值班辩护人制度)

当番辩护人制度(值班辩护人制度)是为了给被警察、检察院传讯的人提供接受法律指导的机会。当值班辩护人接到嫌疑人、其家属、朋友的通知后,应免费地去会晤嫌疑人。  
全国每个律师协会都实施此制度。

### 1 被疑者(嫌疑人)与被告人的区别

日本宪法的第 34 条保障了容疑者(嫌疑人)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。嫌疑人在调查中叫做被疑者,被起诉后叫做被告人。当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经济能力的时候,日本国家负担费用而给被告人请辩护人,这叫做国选辩护人。

另外,由于对起诉前的嫌疑人不实施国选辩护人制度,所以请律师是自费的。由此,专为不能支付费用的人或不知道怎样请辩护人的人,制定了值班辩护人制度。

### 2 有关委托值班辩护人

嫌疑人或其家属、朋友、认识的人可以请辩护人。

值班辩护人带翻译去会面。该辩护人将对嫌疑人的立场与权利、今后的推测、刑事手续的概况,给予指导。还会确认是否进行了违法的审讯。

包括翻译费的第一次会面是免费的。可是,以后再请律师的话,需要作为私选辩护人的费用。

### 3 有关法律扶助制度

支付辩护费有困难时,有规定日本辩护人(律师)联合会垫付费用的制度。

原则上相当于如下情况时可以办法律扶助的申请:(1)申诉无罪,(2)有必要在起诉前的辩护,(3)嫌疑人未满 20 周岁。

向值班辩护人提出来的话,他会帮助您办申请。申请批准下来,日本辩护人(律师)联合会会垫付一定的辩护人费用。原则上,以后要归还垫款。

咨询处

兵库县辩护士会刑事辩护中心 078-341-2940

\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